

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校园疫情防控 和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当前，全球范围内疫情仍呈扩散蔓延趋势，国内疫情形势复杂，莆田疫情存在外溢风险。根据省教育厅防控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校园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浙教防控办〔2021〕13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按照“思想要全面紧起来、防控要全面严起来、响应要全面快起来、责任要全面扛起来”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近期校园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防范疫情输入校园

校园继续实行封闭管理，对进出校园师生员工（含外籍教师 and 家属）仍实行“一看二扫三测”。校外人员仍按“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由相关学院（部）、部门经访客系统审批通过后方可进校，进入校园需同时查阅防疫行程卡，如近14天内有省外旅居经历的，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查验健康绿码和防疫行程卡后方可进校。社会无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校园，外卖、快递等禁止进入校园。严禁师生“借码”给他人进校，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加强对校园内200人以上大型聚集活动管控，严格落实“谁主办、谁负责”原则，按照“一活动一方案”要求，完善会议活动应急预案，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

下方可举办。校园内线下会议及活动，原则上不得邀请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员参加。继续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加强组织发动，做到应接尽接。扎实做好校园人、物、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的工作。

二、精准落实重点人员管控

各单位要掌握每一位师生员工中秋国庆放假期间的行程去向并做好登记备案，准确掌握健康状况、外出轨迹和共同生活人员旅居史等信息，重点关注疫情风险高危家庭（中高风险地区、境外、从事疫情高危作业）的学生。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市）或参照中高风险地区管理的师生应暂缓返校，如已返校，严格实行“14+7”健康管理措施。对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直辖市或设区市、尚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但已有阳性病例且实施全域核酸检测的重点地区，可对其划定的全域核酸检测范围内的师生，参照实施“2+14”健康管理措施。

三、科学实施师生健康监测

进一步督促师生员工做好“每日一报”健康信息填报，强化工作的严肃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对健康信息填报不及时的单位及个人将予以通报。严格落实学生晨、午检制度。如师生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不适症状时，应立即就近前往设置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就诊，如实告知流行病学史和旅居史。

四、深入开展安全教育提醒

中秋国庆放假前，各单位要面向师生集中组织一次交通、消

防、食品安全、防范溺水、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安全教育，提醒师生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引导师生尽量减少跨省流动，鼓励师生就地过节，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境。师生确需出省的，学生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出行；教职员工须通过智慧农林“一件事”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负责人审核事由并报防控办（公管处）后方可出行。假期结束从外省返校的师生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加强师生疫情防控指导，引导师生尽量不到人员集聚或密闭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和到人员密集场所时要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强化落实“讲卫生、勤洗手、戴口罩、不聚会、用公筷”等个人防护措施。

五、高效实施应急处置与后勤保障

中秋国庆放假期间，要切实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严防各类校园安全事故发生。要强化校园食品安全，加强校园生活服务和物资保障，保证丰富的校园日用商品和食堂菜肴供应，满足在校师生的校园生活需要。中层干部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值班要求，保持通讯和信息畅通，遇有突发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并按规定及时报送信息。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